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6,299,123.29 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31.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3,518.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其执行。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17,808.52	16,992.61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71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4,021.3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93号】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2,520.0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9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349.82	33,533.91	

注：经福建省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批准，公司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2013年和2015年分别办理了项目有效期延期的手续，各项目备案期相应顺延2年。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99,123.29元，拟置换金额为26,299,123.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373,722.69	17,373,722.69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8,925,400.60	8,925,400.60
合计		26,299,123.29	26,299,123.2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

第 351ZA0085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85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的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85 号）。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